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拉利昂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塞拉利昂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安东尼·雅威·布雷瓦先生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中国、利比亚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拉利昂。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自 2016 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拉利昂为改善其境内的人权状况作出了重大努力，并执行了许多建议。然而，已经注意到那些与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和残割女性外阴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塞拉利昂的法律和文化价值观相冲突。
6. 残疾人面临的挑战依然存在，他们在塞拉利昂的医疗保健、就业、交通和教育领域继续面临一些挑战。这方面采取的新措施包括“残疾可见度”政策，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生活各个层面。这项政策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制定。还通过了国家康复方案，以提供技术辅助服务，增强残疾人的行动能力。
7. 保护儿童、残疾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是该国《2019-2023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核心。此外，从性别角度出发，制定了塞拉利昂国内法律的全面摸底计划。此次摸底旨在审查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商进行。此外，还制定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

¹ A/HRC/WG.6/38/SLE/1.

² A/HRC/WG.6/38/SLE/2.

³ A/HRC/WG.6/38/SLE/3.

8. 塞拉利昂已经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条约。虽然该国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但代表团强调该国设立了性犯罪示范法院，以适用 2019 年《性犯罪法(修正案)》。该法院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将强奸儿童或侵害儿童的其他性犯罪的最高量刑提高到终身监禁。此外，由于担心将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4 岁会有不利影响，正在计划从 2019 年《性犯罪法(修正案)》中删除这些条款，进而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性插入案件量刑指南》中删除这些条款。

9. 代表团强调了负责审查《考恩法官宪法审查报告》和《2018 年政府白皮书》的专家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的建议已得到国家内阁的批准。

10.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指出，内阁已经批准废除死刑，司法部副部长已经向议会政府事务领导人、议会反对派领导人、英国高级专员署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机构通报了这一情况。死囚人数没有增加，此外，起草的 1963 年《叛国和国家罪行法修正案》正在等待提交议会以供颁布。

11. 关于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代表团强调该国致力于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人权委员会于 2018 年进行了重组，以确保符合《人权法》和 1991 年《宪法》。在回答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主席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了一份声明，详细说明了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构进行重组的法律和政策理由。代表团表示，经过公开招聘程序，所有专员都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职，其中包括两名妇女。

12. 代表团还指出，塞拉利昂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选举了一名塞拉利昂法官，任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该国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

13. 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该国已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政府对大流行的反应符合国内法律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为保护人民健康和福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定期封锁和夜间宵禁。这些措施影响了人权，包括行动和结社的权利，但这些措施是相称的、合理的、必要的，并且符合《塞拉利昂宪法》。

14. 代表团强调了塞拉利昂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两大支柱是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以及普及教育，这两个目标在该国 2021 年自愿国别评估中至关重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10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突尼斯赞扬该国采取了体制和政策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保护受害者免受埃博拉病毒感染。

17. 土耳其强调了该国在教育、反腐败、社会保障、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性别平等和打击性暴力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

18. 乌干达赞扬塞拉利昂应对 COVID-19 的举措以及将怀孕少女纳入教育系统，并鼓励该国进一步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19. 乌克兰敦促该国进一步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残割女性外阴。它欢迎该国的《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反腐败措施和司法系统的改进。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该国为提高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支持相关国家机构。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塞拉利昂保护表达自由，包括在数字空间的表达自由。它欢迎该国采取举措废除死刑。
2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该国将《公共秩序法(修正案)》签署为法律，该法将煽动性诽谤和中伤非刑罪化。它对执法当局过度使用武力而经常逍遥法外表示关切。
23. 乌拉圭欢迎该国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撤销了对怀孕少女上学的禁令，以及宣布废除死刑。
24. 赞比亚赞扬塞拉利昂批准了九项人权条约中的七项。
25. 津巴布韦赞扬该国实施了 COVID-19 一揽子计划，解除了禁止怀孕少女接受教育的禁令以及颁布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实施了 COVID-19 政策，决定允许怀孕少女上学，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残割女性外阴。
27. 阿尔巴尼亚欢迎该国宣布废除死刑，并采取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它鼓励塞拉利昂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 安哥拉赞扬该国通过了《公民法》以及采取了措施保护儿童和促进性别平等。
29. 阿根廷赞扬该国在改善全国民事登记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亚美尼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授予该国人权委员会“A”级地位。
31. 澳大利亚赞扬该国决定允许怀孕少女或已生育少女上学，以及建立了性暴力受害者中心。
32. 阿塞拜疆承认塞拉利昂在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赞扬关于减贫和发展的政策，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的健康权。
33. 巴林赞扬该国努力促进人权、抗击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增强妇女权能。
34. 比利时欢迎该国将诽谤非刑罪化并解除对怀孕少女上学的禁令。
35. 博茨瓦纳赞赏该国促进人权的立法和行政架构，并赞扬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
36. 巴西鼓励塞拉利昂加大努力，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童婚和童工现象，并增强妇女权能。
37. 布基纳法索鼓励塞拉利昂继续努力终结残割女性外阴、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
38. 布隆迪赞赏该国为改善司法、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应对 COVID-19 而采取的措施。

39. 柬埔寨欢迎该国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贫困。
40. 喀麦隆承认塞拉利昂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国积极的发展动态。
41. 加拿大赞扬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通过《平权行动法案》。
42.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3. 智利重视塞拉利昂对保护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44. 中国赞赏该国实施抗击 COVID-19 的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弱势群体以及促进和谐共处。
4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塞拉利昂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国在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机会方面进行法律改革。
47. 科特迪瓦祝贺塞拉利昂在司法部门进行了改革，并批准了与性别歧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48. 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被拘留在恶劣条件下的儿童人数增多。它敦促塞拉利昂采取体恤儿童的方式。
49. 古巴承认该国在卫生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初级保健和医疗保健的重视。
50. 捷克注意到该国为消除性别暴力和性别不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塞拉利昂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这一挑战。
51.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以及关于反腐败的法律。
52.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该国持续存在针对女童的有害做法，而且继续使用死刑。
53. 吉布提欢迎该国批准劳工组织七项公约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进行法律改革。
54. 厄瓜多尔承认该国对《公民法》和《反腐败法》的修订。
55. 埃及赞赏该国为医疗保健部门提供支持以及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网络以应对 COVID-19，以及努力打击腐败。
56. 斯威士兰注意到塞拉利昂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埃塞俄比亚赞扬该国执行了以往的建议，以及《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中包含了关于增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能的群组政策。
58. 斐济赞扬该国废除刑事诽谤法以及解除对怀孕少女入学的禁令。
59. 芬兰赞赏塞拉利昂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0. 法国鼓励该国继续努力保护人权。

61. 加蓬欢迎该国为保护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2017 年保障男女在土地资源方面平等权利的政策。
62. 格鲁吉亚赞赏该国有意废除死刑。格鲁吉亚承认该国继续作出努力终结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
63. 德国赞扬该国设立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法庭，以及废除了禁止怀孕少女和已生育少女上学的法律。它对该国存在的残割女性外阴做法、警察暴力和死刑表示遗憾。
64. 加纳赞扬该国设立了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减贫战略文件。它赞扬该国为普及教育而采取的“彻底包容和全面安全”政策。
65. 罗马教廷承认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欢迎该国的免费优质教育计划。
66. 冰岛欢迎该国的国家报告以及其中概述的步骤，并希望继续执行这些步骤。
67. 代表团指出，除了努力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之外，还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政府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政府将积极考虑审查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以期批准这些条约。
68. 此外，2019 年 7 月，塞拉利昂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七项议定书和公约，表明该国致力于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
69. 关于该国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对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的支持。塞拉利昂将把该数据库纳入其修订后的《国家报告战略》和《人权行动计划》。当局期待与合作伙伴接触，进一步获得支持。
70. 2017 年，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塞拉利昂。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该国加强了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
71. 代表团赞赏塞拉利昂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爱尔兰大使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中国大使馆和欧洲联盟驻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支持。
72. 已经制定了关于审前拘留、监狱过度拥挤和案件起诉拖延等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当局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刑事司法改革议程，其中包括整顿和升级拘留设施。
73. 在诉诸司法方面，已经建立了一些司法机构，包括性犯罪示范法庭、反腐败专门法庭和法律援助委员会，据代表团称，当局继续加强反腐败法，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坚称在反腐败斗争中不放过任何一个腐败分子。
74. 司法机构在司法独立、能力和公正方面享有宪法保障，其能力得到了加强。
75. 政府已经废除了死刑，并等待议会的批准，以便提交经修订的法案以供颁布。
76. 政府对土地权问题以及妇女在土地转让方面由于习惯法而处于不利地位表示关切。当局完全致力于尊重和保护公平和合法的 land 所有权。

77. 为了解决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的问题，并确保适当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议会在 2017 年通过了三项法案。代表团指出，尽管挑战依然存在，但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78. 关于表达自由，2020 年已经废除了刑事诽谤法，该法规定政治领导人有权压制批评者或反对者。废除该法的直接结果是，法院的所有刑事诽谤案件都被驳回了。
79. 代表团指出，政府对一些政治示威导致伤亡和破坏感到遗憾。警方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调查了这些案件，目前正在进行起诉，和平与民族团结独立委员会正在组建过程中。
80. 关于网络犯罪法案，代表团表示，法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用来扼杀表达自由或媒体自由。此外，塞拉利昂在起草该法案时征求了区域和发展伙伴的意见。
81. 代表团对一些警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表示遗憾，称将对犯错误的警官进行调查，如果被判有罪将予以惩罚，并计划对警察进行更强化的培训。
82. 关于反腐败措施，已经成立了三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上届政府官员涉嫌贪污的问题。政府将遵循这些委员会的建议，重点关注归还被盗财富，而不是惩罚性的刑事诉讼。
83. 代表团指出，禁止对 18 岁以下女童实施残割女性外阴的政策仍然有效，残割女性外阴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98% 下降到 2019 年的 78%。
84. 关于儿童权利，塞拉利昂正在逐步实现让所有儿童受教育，并正在解决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或埃博拉致孤儿童的歧视以及其他与儿童保护有关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塞拉利昂正在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85. 塞拉利昂仍然致力于确保每个儿童的出生都得到及时登记，向难民儿童提供出生证，并继续资助国家民事登记局。
86. 代表团指出，2020 年塞拉利昂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报告。
87. 印度感谢该代表团的介绍。
88. 印度尼西亚赞扬该国的“拯救生命和生计”战略，以减轻 COVID-19 的影响。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持续的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伊拉克欢迎该国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91. 爱尔兰欢迎该国落实以往的建议，废除《公共秩序法》中的刑事诽谤条款，并解除对怀孕少女上学的禁令。
92. 意大利赞扬该国投票赞成大会关于普遍暂停死刑的决议，并赞扬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
93. 日本赞赏该国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赋予她们公民权以及平等获得土地资源的权利。

94. 约旦赞扬该国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强调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采取的措施。
95. 肯尼亚赞扬该国解除了对怀孕少女接受教育的禁令，并欢迎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法律。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通过执行以往的建议，该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受教育权和减贫方面取得了进展。
97. 拉脱维亚欢迎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98. 黎巴嫩欢迎该国解除对怀孕少女上学的禁令，该禁令阻碍了她们继续追求学业并取得教育成就。
99. 莱索托注意到该国对《性犯罪法》的修正案，旨在终结性别暴力。
100. 利比亚赞扬该国采取了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以及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机会。
101. 马拉维赞扬该国的司法改革和《2019 年性犯罪法(修正案)》的颁布，该法加重了对强奸罪的处罚。
102. 马来西亚欢迎该国计划在 2035 年之前从一个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过渡到一个积极追求进步的中等收入国家，并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
103.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努力促进国内人权并采取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104. 马里赞扬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采取的举措及其与区域和国际机制的合作。它鼓励塞拉利昂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105. 毛里塔尼亚赞扬该国抗击 COVID-19 的努力和应对战略。它欢迎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106. 毛里求斯称赞该国开展的“放开我们的女孩”运动，作为国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部分。
107. 墨西哥欢迎该国设立审理性暴力案件的特别法庭以及开展“放开我们的女孩”运动。
108. 黑山赞扬了该国对 COVID-19 的应对。尽管该国努力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但黑山对普遍存在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感到遗憾。
109. 摩洛哥积极注意到该国实施了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以消除贫困和改善教育系统。
110. 莫桑比克认识到该国的社会经济困难和挑战(包括 COVID-19)影响到人权状况。
111. 纳米比亚赞扬塞拉利昂撤销了阻止怀孕少女重返学校的政策，并宣布性暴力构成国家紧急状态。
112. 尼泊尔赞扬该国的国家土地政策确保妇女可以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资源。
113. 荷兰鼓励塞拉利昂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并对普遍存在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表示关切。

114. 尼日尔赞扬该国加强了对性犯罪的判刑，并为这些罪行设立了特别法庭。
115. 尼日利亚积极注意到该国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
116. 巴基斯坦赞扬该国在减贫、为最弱势群体建立社会安全网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作的努力。
117. 巴拉圭感谢塞拉利昂介绍其国家报告。
118. 秘鲁承认该国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减少少女怀孕和童婚的战略。
119. 菲律宾表示支持塞拉利昂努力解决腐败问题并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
120. 波兰赞赏该国对残疾人权利日益尊重，并欢迎该国总统宣布废除死刑。
121. 葡萄牙欢迎塞拉利昂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22. 卡塔尔赞扬该国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进一步努力减轻 COVID-19 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123. 俄罗斯联邦指出，该国在纠正人权状况方面的努力还不够，包括在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方面。
124. 卢旺达赞赏该国推出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以及任命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
125. 塞内加尔赞扬该国增加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预算，以及批准了劳工组织七项公约，目前正在将这些公约纳入国内法。
126. 塞尔维亚欢迎该国为加强司法独立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127. 斯洛文尼亚敦促该国实施《减少少女怀孕和童婚国家战略》。它对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表示关切。
128. 索马里赞扬该国的各种人权法律和政策，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保护人权的措施。
129. 南非赞扬该国推出六个一站式试点中心，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
130. 南苏丹赞扬该国为改善人权作出的努力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
131. 西班牙欢迎该国在保护女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斯里兰卡赞扬该国的司法部门改革、反腐败斗争、医疗系统能力的强化、保护女童运动以及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
133. 苏丹欢迎该国的反腐败措施，包括修订《反腐败法》。
134. 瑞典欢迎该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所做的工作，但强调仍然存在严重挑战。
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尽管该国批准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标准，但由于社会习俗的影响，挑战依然存在。

136. 东帝汶祝贺塞拉利昂制定了《减少少女怀孕和童婚国家战略》，修订了《民法》，并在民事登记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137. 多哥欢迎该国废除了刑事诽谤法并正在进行宪法审查程序。
138. 代表团报告说，2020 年成立了国家灾害管理局，负责处理环境风险、废物管理和城市化失控的问题。
139. 关于儿童和人口贩运问题，该国正在审查 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
140. 在抗击 COVID-19 方面，政府提供了医疗设备、社会保障方案和对弱势群体家庭的支助，以应对这一大流行。
141. 关于土地问题，新的《国家土地政策》旨在保障土地保有权，确保平等获得土地，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142. 代表团表示，塞拉利昂打算就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征求人民的意见和支持。因此，塞拉利昂将仔细审查收到的所有建议，并将在 202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表明立场。塞拉利昂将继续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与各方建议和全球承诺(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互动的重要工具。最后，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塞拉利昂进入当前审议周期的下一阶段之时，继续与该国保持接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3. 塞拉利昂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3.1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尼日尔)；
- 143.2 加快进程，将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之条款纳入国内法(津巴布韦)；
- 143.3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4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捷克)(法国)(日本)(马拉维)；
- 143.5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43.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丹麦)(芬兰)(黑山)；
- 143.7 促进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方面取得进展(乌拉圭)；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此指定一个国家预防机制(亚美尼亚)；
- 143.8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43.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比利时)(捷克)(卢旺达);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43.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废除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 并以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作为第一步(芬兰);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并在任何情况下紧急暂停适用死刑(西班牙);
- 143.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纳米比亚); 完成批准 2008 年 9 月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3.12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 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3.13 批准所有待决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巴拉圭);
- 143.14 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143.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43.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143.17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 143.1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143.19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43.20 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塞内加尔);
- 143.21 考虑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43.22 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七项公约(南苏丹);
- 143.23 建设就各种文书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能力(约旦);
- 143.24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25 通过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特别机制的合作(莱索托);
- 143.2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 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43.27 恢复有意义的宪法审查进程，确保《白皮书》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厄瓜多尔)；
- 143.28 完成宪法审查程序(乌克兰)；
- 143.29 完成宪法审查，并确保其中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赞比亚)；
- 143.30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继续努力进行宪法改革(斯里兰卡)；
- 143.31 继续努力在实现人权和自由方面进一步改进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43.32 加紧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143.33 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多哥)；
- 143.34 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亚美尼亚)；
- 143.35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喀麦隆)；
- 143.36 继续支持其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卡塔尔)；
- 143.37 考虑划拨足够的资源，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其能够完全遵循《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印度)；
- 143.38 保障财政和预算自主权，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使之能够履行使命并实现目标(巴拉圭)；
- 143.39 确保向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分配足够的资源，使该委员会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赞比亚)；
- 143.40 向人权委员会分配更多财政资源，使其能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塞内加尔)；
- 143.41 政府继续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南苏丹)；
- 143.42 加强主要人权机构，侧重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巴林)；
- 143.43 向家庭支助股提供必要资源并强化其执行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44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约旦)；
- 143.45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卡塔尔)；
- 143.46 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47 通过反歧视法律，明确扩大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防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的歧视(澳大利亚)；
- 143.48 废除 1861 年《侵犯人身罪法案》第 61 条和第 62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合法化，并通过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43.49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3.50 将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
- 143.51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性活动定为犯罪的 1861 年法(美利坚合众国)；
- 143.52 废除禁止成年男子之间自愿的性关系的法律(西班牙)；
- 143.53 有效调查关于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享有表达和集会自由的申诉，以及对他们的袭击、任意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恐吓和暴力(西班牙)；
- 143.54 采取措施，促使矿业公司为其经营地区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安哥拉)；
- 143.55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制定和执行(斐济)；
- 143.56 分配更多资金，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保障妇女和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遏制自然灾害对他们的影响(马尔代夫)；
- 143.57 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指导框架，继续努力有效实施 2018-2023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马尔代夫)；
- 143.58 加大努力，加快实施 2019-2023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中的模块 1(毛里塔尼亚)；
- 143.59 继续采取措施，减轻可能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与 COVID 有关的社会经济挑战(巴基斯坦)；
- 143.60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巴基斯坦)；
- 143.61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3.62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43.63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43.64 废除死刑，并将死囚的死刑减刑为监禁(墨西哥)；
- 143.65 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3.66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67 采取措施执行总统令，在法律上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
- 143.68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143.69 废除死刑(德国)；

- 143.70 尽快颁布废除死刑的法律(爱尔兰);
- 143.71 今年在议会推动相关立法, 实现尽快废除死刑的公众期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7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废除死刑, 包括暂停执行死刑(巴西);
- 143.73 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143.74 实行事实上暂停死刑, 并争取完全废除死刑(丹麦);
- 143.75 继续在一切情况下暂停死刑, 并争取全面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43.7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 保证被拘留期间的生活条件尊重国际标准 and 人的尊严(罗马教廷);
- 143.77 继续实行事实上暂停死刑, 并采取措施实现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 143.78 优先加快议会进程, 将废除死刑载入法律,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43.7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在最终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43.80 确保所有警官和军事人员了解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143.81 通过立法加强对警察和军事人员的问责, 加强监测机制, 调查任何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德国);
- 143.82 采取有效措施, 包括法律层面的措施, 打击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俄罗斯联邦);
- 143.83 推进对警察和军官的基于人权的培训, 以进一步防止酷刑(印度尼西亚);
- 143.84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监狱系统,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
- 143.85 分配更多的预算资源, 以解决恶劣和危及生命的监狱条件, 包括过度拥挤、卫生设施不足以及缺乏清洁水和医疗保健(美利坚合众国);
- 143.86 采取措施防止监狱中心过度拥挤, 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墨西哥);
- 143.87 继续努力缩短审前拘留时间(乌干达);
- 143.88 通过《刑事诉讼法案》, 以缩短长期的审前拘留期限(马拉维);
- 143.89 继续支持司法独立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巴林);
- 143.90 向地方法院院长提供最新的人权培训(东帝汶);
- 143.91 评估是否有可能加强现有资源的分配, 以执行关于地方法院的法律, 并加强地方法院的监督机制(秘鲁);

- 143.92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执法部门对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并起诉犯罪者(加拿大)；
- 143.93 实施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处理司法案件，特别是与未经起诉而被拘留的儿童有关的案件(厄瓜多尔)；
- 143.94 确保对执法部门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案件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和问责(意大利)；
- 143.95 限制诉诸当地部落法院，确保公平审判(黎巴嫩)；
- 143.96 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关于武装冲突所有伤亡的记录经核实、全面且可供公众查阅(克罗地亚)；
- 143.97 继续在司法独立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进展(毛里塔尼亚)；
- 143.98 通过适当的政策和方案进一步促进诉诸司法(斯里兰卡)；
- 143.99 在少年司法中采取体恤儿童的做法，并对儿童采取替代性非拘禁措施(黑山)；
- 143.100 在 2019-2023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框架内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并加强透明度和法治原则(突尼斯)；
- 143.101 调查并追究涉及腐败行为的官员的责任，同时改善透明治理(美利坚合众国)；
- 143.102 考虑进行改革，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秘鲁)；
- 143.103 加大力度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代理，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法律代理服务(索马里)；
- 143.104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加强有效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的体制能力，包括通过执行修订后的《反腐败法》(苏丹)；
- 143.105 加强打击腐败的措施，并加强有效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的体制能力(卢旺达)；
- 143.106 废除或删除 1965 年《公共秩序法》中关于游行的第三部分，以保护和集会自由(加拿大)；
- 143.107 一视同仁地保障表达自由，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任何限制享有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定，包括在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智利)；
- 143.108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律保护，使他们能够安全开展活动，不遭受报复(智利)；
- 143.109 确保所有人，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成员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捷克)；
- 143.110 确保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反对者和活动家的表达自由权(厄瓜多尔)；
- 143.111 颁布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乌克兰)；

- 143.112 保障基本自由，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人权维护者(法国)；
- 143.113 防止和终止对记者的骚扰，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加纳)；
- 143.114 确保表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媒体自由(拉脱维亚)；
- 143.115 维护表达自由权，避免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合法活动定为犯罪，避免限制他们的活动和权利，包括停止任意逮捕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荷兰)；
- 143.116 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全国各地劳动监察员的存在，以加强监测、执法和提高认识，以期查明贩运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和入学，并起诉犯罪者(博茨瓦纳)；
- 143.117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确保相关法律反映国际标准，适当起诉罪犯并保护受害者(巴西)；
- 143.118 加强机制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国内和跨国贩运(乌干达)；
- 143.119 加强打击贩运儿童的活动(乌克兰)；
- 143.120 采取全面政策，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罗马教廷)；
- 143.121 考虑加强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印度)；
- 143.122 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12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民免遭奴役(伊拉克)；
- 143.12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为边境地区的安全部队提供定期培训(莱索托)；
- 143.125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加强现有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43.126 加强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波兰)；
- 143.127 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减贫工作，并为社会保障和医疗方案提供支持，特别是为儿童和妇女提供支持(突尼斯)；
- 143.128 继续巩固医疗护理和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以便为其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最佳的福祉和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29 继续实施减贫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阿塞拜疆)；
- 143.13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3.131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有效消除贫困，改善最弱势群体的生活(吉布提)；
- 143.132 采取必要步骤，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大流行对处境最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影响(埃塞俄比亚)；

- 143.133 使 2019 年《减贫战略文件》与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3.134 继续致力于实现《减贫战略》，重点是包括农村人员在内的所有人民创造就业和收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3.135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贫困(黎巴嫩);
- 143.136 增加资源，改善人民获得饮用水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里);
- 143.137 加强措施确保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并加强措施提高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尼日利亚);
- 143.138 加强努力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包括通过双边和国际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
- 143.139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战略和计划，逐步实现受教育权、水权、就业权和住房权，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古巴);
- 143.140 继续促进基本人权，包括健康权、用水权、受教育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141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扩大国际伙伴关系，以提高医疗部门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42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防治疾病并加强医疗系统(巴林);
- 143.143 继续增加对公共卫生的投资，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43.144 扩大关爱青少年的医疗服务的覆盖面(乌克兰);
- 143.145 继续促进其医疗和社会福利制度(斯威士兰);
- 143.146 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准备的复原力(埃塞俄比亚);
- 143.147 分配足够的资源改善医疗保健设施并招聘合格人员，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罗马教廷);
- 143.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安全的工作条件，以确保医护人员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印度尼西亚);
- 143.149 继续采取步骤，分配必要资源，确保所有人的健康权(马来西亚);
- 143.150 继续在健康权领域作出努力，巩固立法框架(摩洛哥);
- 143.151 继续改善对所有公民的医疗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莫桑比克);
- 143.152 改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和质量，包括产妇护理(菲律宾);
- 143.153 努力为医疗部门分配足够的资金，以便为医疗保健机构配备设备，从而确保为新生儿提供高质量的基本护理和服务(塞尔维亚);
- 143.154 为医疗部门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升级和装备医疗保健设施，以提供高质量、基本和全面的医疗保健系统(苏丹);

- 143.155 进一步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服务，包括改善获得避孕药具和安全合法堕胎的机会，以及提供全面的性教育(瑞典)；
- 143.156 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免费上小学(土耳其)；
- 143.157 取消所有额外费用，以便利所有儿童上学(土耳其)；
- 143.158 继续努力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土耳其)；
- 143.159 充分实施《教育法》，执行关于基础教育义务性质的规定，包括女童教育、成人识字和残疾人教育(哥斯达黎加)；
- 143.160 继续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解决上学和完成学业的障碍，并确保怀孕少女重返校园(斐济)；
- 143.161 在学校课程中加强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3.162 继续改善教育系统，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初级教育，学生可以便捷地从在线学习或替代性学习设施中受益，并对残疾儿童采取全纳教育政策(罗马教廷)；
- 143.163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25 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将全面的性教育和相关政策纳入修订后的国家教育(冰岛)；
- 143.164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增加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印度)；
- 143.165 继续采取步骤实现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马来西亚)；
- 143.166 至少为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毛里求斯)；
- 143.167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并发展学校基础设施(摩洛哥)；
- 143.168 全面执行不禁止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上学的新政策(葡萄牙)；
- 143.169 政府加倍努力，加强支持基础教育的政策，包括女童教育和残疾儿童教育(南苏丹)；
- 143.170 通过《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加紧采取措施增加受教育机会(斯里兰卡)；
- 143.171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通过确保实施教育部门计划，并继续努力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苏丹)；
- 143.172 继续努力解决性暴力问题(突尼斯)；
- 143.173 加强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津巴布韦)；
- 143.174 继续制定旨在消除一切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有害做法的法律，并加强这方面的提高认识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75 加强努力，根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东帝汶)；
- 143.176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实施具体措施，加大力度打击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并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安哥拉)；

- 143.177 彻底根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宣传这一做法对女童、妇女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全国辩论(阿根廷)；
- 143.178 采取协调一致的决定性步骤，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亚美尼亚)；
- 143.179 实施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保护和帮助幸存者；并支持对相关社区宣传残割女性外阴的危害(澳大利亚)；
- 143.180 继续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残疾人权利领域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阿塞拜疆)；
- 143.181 将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定为刑事罪(布基纳法索)；
- 143.182 加大努力打击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布隆迪)；
- 143.183 明确将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定为刑事罪，无论年龄大小，并通过宣传运动提高社会认识(加拿大)；
- 143.184 起草一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一项明确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乍得)；
- 143.185 加强努力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3.18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3.187 加强问责机制，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婚内强奸(哥斯达黎加)；
- 143.188 加倍努力彻底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科特迪瓦)；
- 143.189 加强努力，通过确保问责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解决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问题(克罗地亚)；
- 143.190 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反对残割女性外阴、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宣传运动，并颁布旨在根除这些有害做法的法律(克罗地亚)；
- 143.191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增强妇女权能为目标(古巴)；
- 143.192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并确保措施的有效实施，包括通过法律全面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捷克)；
- 143.193 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丹麦)；
- 143.194 通过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维持和加强旨在根除这些做法的所有措施(吉布提)；
- 143.195 加大努力全面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乌克兰)；
- 143.196 加强努力终止残割女性外阴现象(埃及)；
- 143.197 通过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继续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斯威士兰)；
- 143.198 加紧努力，通过渐进的法律改革，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这种做法对女童、妇女和更广泛的社会有害影响，从而全面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斐济)；

- 143.199 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残割女性外阴，并促进她们的权利，包括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健康(法国)；
- 143.200 通过一项专门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加蓬)；
- 143.201 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加蓬)；
- 143.202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格鲁吉亚)；
- 143.203 加快通过《减少残割女性外阴国家战略》的进程(格鲁吉亚)；
- 143.204 确保终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德国)；
- 143.205 为父母、妇女、女童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并为打击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适当的法律文书以及财政支持和组织支持(德国)；
- 143.206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禁止一切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外阴(加纳)；
- 143.207 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批准《减少残割女性外阴国家战略》(爱尔兰)；
- 143.208 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并向强迫婚姻受害者和现代奴役受害者提供持续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209 继续逐步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肯尼亚)；
- 143.210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将残割女性外阴定为刑事罪(拉脱维亚)；
- 143.211 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黎巴嫩)；
- 143.212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加大努力，通过颁布专门的法律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马拉维)；
- 143.213 继续采取步骤，充分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马来西亚)；
- 143.214 分配更多预算资源，用于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改善幸存者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43.215 建立法律框架，全面有效地根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墨西哥)；
- 143.216 继续开展运动，终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莫桑比克)；
- 143.217 通过并实施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做法的法律(纳米比亚)；
- 143.218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传统有害做法(尼泊尔)；
- 143.219 通过和实施法律和政策以终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荷兰)；
- 143.220 制定一项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颁布一项专门的法律，以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南非)；

- 143.221 从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西班牙)；
- 143.222 加大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此类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加强对警官、医务人员和司法机构雇员的培训，以及提高广大社区的认识(瑞典)；
- 143.223 颁布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法律，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并支持开展关于残割女性外阴的危害的教育宣传，包括向地方最高酋长宣传(瑞典)；
- 143.224 加倍努力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颁布法律禁止这种做法，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其有害影响(秘鲁)；
- 143.225 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菲律宾)；
- 143.226 通过颁布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以及开展关于这种做法对妇女和女童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全面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葡萄牙)；
- 143.22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43.228 加紧努力，全面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卢旺达)；
- 143.229 加大努力，通过颁布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全面消除这种做法(赞比亚)；
- 143.230 制定一项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 143.231 颁布一项专门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43.232 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诉诸司法，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减贫(尼日利亚)；
- 143.233 加快颁布《性别平等法案》，全面实施经修订的2019年《性犯罪法》，包括为实施该法提供充足的资源(冰岛)；
- 143.234 加快颁布性别平等法案(阿尔巴尼亚)；
- 143.235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本开发教育，促进妇女赋权、改善健康、创造就业和其他部门的转型(柬埔寨)；
- 143.236 继续采取额外措施，增加妇女在议会、政府和市政当局中的代表性(柬埔寨)；
- 143.237 鼓励增强妇女权能以及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喀麦隆)；
- 143.238 继续实施《国家性别战略计划》，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43.239 在国家层面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埃及)；
- 143.240 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的法规，为女童和妇女扩大有意义和公平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印度尼西亚)；
- 143.241 努力增强妇女权能，让她们参与决策职位(伊拉克)；

- 143.242 全面执行最近推出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爱尔兰);
- 143.243 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3.244 促进性别平等(拉脱维亚);
- 143.245 继续努力成功实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巴基斯坦);
- 143.246 加快颁布《性别平等法案》,该法案规定妇女在议会、地方议会、部委、部门和机构中至少占30%的比例(南非);
- 143.247 加强努力消除对处境最脆弱的儿童的歧视(东帝汶);
- 143.248 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童婚习俗(多哥);
- 143.249 协调统一法律以防止和根除童婚现象,并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宣传童婚对女童造成的不利后果(比利时);
- 143.250 加强民事登记机制,确保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土耳其);
- 143.251 加强负责出生登记的全国机构,以期实现对所有新生儿进行及时登记,并清理关于未登记儿童的积压工作(博茨瓦纳);
- 143.252 执行《儿童权利法》并颁布禁止童婚的法案(乍得);
- 143.253 加强努力,终止童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3.254 打击对儿童的剥削,特别是通过执行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法国);
- 143.255 最终通过关于禁止童婚的法案(加蓬);
- 143.256 改革政府为禁止和消除童婚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为国家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提供额外资金,并保障向童婚受害者提供心理和法律支助(哥斯达黎加);
- 143.257 继续努力终结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 143.258 协调统一法律以防止和根除童婚现象,并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宣传童婚对女童造成的不利后果(南非);
- 143.259 继续加强民事登记机制(安哥拉);
- 143.260 加强民事登记机制,以保证处理逾期出生登记(智利);
- 143.261 加强公民身份事项登记机制,以便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科特迪瓦);
- 143.262 消除对最弱势儿童的歧视,如女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埃博拉致孤儿童和农村儿童(斯威士兰);
- 143.263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终止童工、早婚和对儿童的性暴力,并努力使前儿童兵恢复身心健康(日本);
- 143.264 采取必要步骤,审查儿童保护法中相互冲突的条款(肯尼亚);

143.265 加强努力，消除对处境脆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歧视(马来西亚)；

143.26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早婚(莫桑比克)；

143.267 通过迅速完成和实施《国家全面性教育手册》，以及全面实施《减少少女怀孕和童婚国家战略》，加强对防止少女怀孕和儿童性虐待的承诺(乌拉圭)；

143.268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波兰)；

143.269 向国家儿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增加对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预算拨款，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索马里)；

143.270 继续努力加强政策和战略，防止社会冲突和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索马里)；

143.271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羞辱和歧视，并确保他们及时和充分获得医疗服务(葡萄牙)；

143.272 通过并实施残疾人全纳教育政策(乍得)；

143.273 进一步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波兰)；

143.274 加强对难民的保护(喀麦隆)。

1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 审查 2019 年《性犯罪法(修正案)》、《性插入案件量刑指南》和相关文书中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的规定，使其符合 2007 年《儿童权利法》和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
- 执行内阁的决定，即批准委员会就《考恩法官宪法审查报告》和 2018 年《政府白皮书》提出的建议，并完成宪法审查程序；
-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总统的公开声明和内阁废除死刑的决定，立法废除死刑。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ierra Leone was headed by Anthony Yeihowe Brewah,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FRANCIS, Professor David Joh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ARAWALLI, Manty, Minister of Gender and Children's Affairs;
 - BANGALIE, Florence, Director-General and Ambassador-at-L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GBERIE (PhD), Lansana Alis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SAFFA Esq., Samuel Housman Buggi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KABBA, Ahmed Tejan, Act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KOROMA Esq., Patrick Hassan Morlai, Minister Counsellor;
 - KORJIE, Shahid M., Coordinator, Justice Sector Coordinating Office.
-